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再次被司法拍卖的进展暨股 份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刘伟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现持有公司股份 205,682,6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31%。如本次股份拍卖完成过户手续，控股股东刘伟仍持有公司股份 175,682,6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89%，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2、目前拍卖事项尚在成交阶段，后续可能将涉及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谊嘉信”)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将再次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已就霖瀾投资(上海)有限公司违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详见公司发布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59)，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再次在公拍网(<http://www.gpai.net>)上发布了《竞买公告》，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将于 2019 年 5 月 19 日 10 时至 2019 年 5 月 22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在“公拍网”(www.gpai.net)上公开拍卖此案第二被告刘伟所持有的公司 3,000 万股股票。现根据公拍网平台上发布的《竞价成功确认书》对拍卖的竞价结果公告如下：

一、拍卖竞价结果

根据公拍网平台上发布的《竞价成功确认书》：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5 月 19 日至 2019 年 5 月 22 日在公拍网司法拍卖平台上对“被执行人

刘伟持有的证券代码为：300071 股票 3,000 万股”进行网络拍卖。经公开竞价，竞买人上海禅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竞买号：L8167 以最高应价竞得本拍卖标的，拍卖成交价为：人民币 86,400,000 元（捌仟陆佰肆拾万元整）。拍卖标的最终成交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裁定为准。拍卖竞价确认时间：2019-05-22 10:00:00。

二，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在公拍网上发布的《竞买公告》和《竞买须知》等有关规定：

1、拍卖成交后，买受人须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 16:00 时前将拍卖成交价款（拍卖成交价扣除保证金）缴入法院指定账户，并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买受人逾期未支付的，预交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法院可以裁定重新拍卖。

2、拍卖标的能否办理过户手续及办理过户手续所需的时间请竞买人在拍卖前自行到相关职能部门咨询，因标的物现状存在瑕疵等原因不能或者延迟办理过户手续由买受人自行负责，法院不作过户的任何承诺，不承担过户涉及的一切费用。因买受人怠于处理造成无法过户的，责任自负。

3、法院解除查封手续需要一定时间，拍卖标的物相关权证原件无法取得或存在担保物权的，办理股权过户、股东变更登记的时间相应延长。

4、拍卖成交后，如果买受人自身不符合政府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应规定（无论是故意或过失或其他原由）而造成拍卖标的无法办理交易登记的，则须对自己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拍卖成交后，在办理股权过户、股东变更登记过程中，遇拍卖标的所属公司分红派息，买受人不享受其分红、派息权利（不含权）；股东的所有权益自股权登记结算部门办妥过户、清算、交割之日起，归买受人所有。

综上，本次拍卖事项尚涉及缴纳竞拍余款、法院解封、股权过户、股权变更等环节，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说明

1、如本次拍卖完成，控股股东刘伟仍持有公司股份 175,682,6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89%，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2、公司与刘伟在人员、资产、业务、财务、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截止目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直接重大不利影响。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拍卖事项尚在拍卖成交阶段，后续若实际办理过户手续，公司将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本次竞拍结果的相关通知文件。

5、刘伟于2018年12月9日与上海开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投资框架意向性协议》（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0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对外转让股份的投资框架意向性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82），刘伟有意愿出售其持股的公司的部分股票，并将其持有的公司的全部股票上的表决权委托给上海开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述《投资框架意向性协议》仅为双方的意向性约定，目前双方正在就交易情况进行商洽，最终交易方案尚未确定，交易是否能够达成尚具有不确定性，同时如本次拍卖完成双方可能就本次交易开展进一步协商。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结合公司此前关于该事项的公告，注意风险，谨慎做出投资决策。上述交易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股权拍卖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督促相关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2日